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83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53414A00_ATTCH3 (376550000A_11000830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29



1100001419